

#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要求，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现编制本部门2025年工作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路29号；邮编：255000；电话：2139070；邮箱：zdjjddbgs@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紧扣公安交管中心工作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依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涉及警务工作秘密不予公开的原则，有序推进政务公开、警务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规范化执法和服务保障能力水平。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 年，我队借助多元渠道精准推送便民利民信息，全力搭建警民沟通桥梁，主动公开领导信息、机构职能、政策解读、行政权力等内容，累计发布相关信息 86 条。在宣传传播层面，结合“警格+网格”机制，充分发挥“一村一栏一喇叭”、微信矩阵、IP 广播、亮屏行动作用，累计发送各类提示 3 万余条；依托各级媒体及自媒体平台发稿 416 篇，“五大曝光” 2270 条次；利用“淄博交警”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覆盖面广、信息量大的优势，刊播短视频 1250 条，其中单条最高播放量超过 1700 万，形成“线上+线下”立体宣教格局，有效强化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与文明出行理念，营造了全民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组织领导，规范受理、办理、补正、专办、答复、存档等流程，确保办理工作高效运转，最大限度推进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2025 年度，我队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上年度结转办理 1 件，无结转下年度办理事项；同时，未收到张店民生连线平台转办的群众建议及意见。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队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重点工作范畴，结合交通管理实际需求，强化公开信息内容审核，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三审三校”工作机制。专项制定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梳理重点任务清单，并根据工作动态适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细化岗位职责与工作流

程，保障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及时、更新有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转。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多渠道、立体化宣传矩阵，全面展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成效。及时更新建议提案办理、服务指南、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栏目，在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关键节点，提前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与出行攻略；深入基层开展警民恳谈 132 场次，以重点车辆驾驶人、“一老一小”、电动车驾驶人、亡人事故 7 日上门宣教为重点，开展精准宣传教育 385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6.5 万余份，全方位覆盖不同群体的交通安全需求。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方面，严守制度规范，严格执行《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严谨开展信息审核，主动拓宽监督渠道，提升政务公开公信力。另一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大队先后组织开展了山东省政务公效能监测指标体系解读、融公开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操作步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受理答复流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等内容的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08911(含淄博经开区)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25458		
行政强制	76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对标群众期盼与发展需求，我队政务公开工作仍有提升空间：一是教育培训的形式不够丰富，相对专业性培训较少；二是政务公开信息的呈现形式较为单一，创新表达与传播方式的力度有待加强。

###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锤炼专业队伍。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业务培训，重点提升工作人员对交通管理创新政策的解读能力与宣传工作水平，聚焦社会高度关注、涉及范围广泛的信息，紧盯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综合能力。

二是拓宽公开维度，提升服务效能。严格落实信息动态管理机制，精准谋划公开内容，持续拓宽信息公开覆盖面，切实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获取需求；丰富宣传载体与呈现形式，增强信息的可读性与传播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5年度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全年，共办理答复区人大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11 件，累计 16 件，满意率达 100%。

（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2025 年，我队依托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 1200 余条，单条短视频最高播放量超 1700 万；实现 152 个村居“一栏一牌一喇叭”及 368 个微信矩阵群全覆盖，发送安全提示 3 万余条；利用各类电子屏、楼宇电视等发布宣传信息 20 万余条次，增强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与文明出行意识。

（四）《2025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落实情况。2025 年，大队严格对照《2025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要求，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围绕年度核心任务，持续深化公开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圆满完成了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历史件录入数据等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公安交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与准确性，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贡献交警力量。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

2026 年 1 月 23 日